

无形资产出资评估今日新讯

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那么在股东出资中，无形资产要如何出资呢？

无形资产出资的程序：

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需是对公司经营起到重要作用，能产生一定收益的无形资产。一般来说，无形资产出资需经过评估、所有权转移几个程序。

1、无形资产评估

无形资产出资时应需要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评估一般首选“收益法”。收益法常用指标有收益额、收益期限和折现率。收益额是指由无形资产直接带来的未来的超额收益。收益期限是指无形资产具有的实现超额收益能力的时间。

总体来说，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只是一种预测，难免带有主观偏差。因此，如涉及无形资产出资的，保荐人在尽调时会对无形资产所涉及的收入部分进行调查，确保无形资产在评估的收益期限内实现了评估的收益价值。如需要，还会聘请具有证券及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复核当时的评估结果。

2、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对于无形资产出资，根据公司法，应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即需将无形资产所有权属由股东变更为公司。

证监会在审核无形资产出资问题时所关注的要点

- （一）无形资产产权归属的问题；其中重点关注职务发明的问题。
- （二）无形资产的价值问题；即是否存在高估、是否导致虚假出资。
- （三）无形资产出资的程序问题；即是否经过评估，中介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四）无形资产占比的问题（针对新《公司法》实施前的出资行为）。

无形资产价值问题

如果不存在产权问题，且价值评估手续完备的，则可能需要结合当时情况做具体分析，有时并不一定被认为出资不实。一般来说，在处理价值高估问题时，应在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或交易文本中按以下口径说明比较好：发现技术未能发挥原来估计的作用，作价偏高，经重新评估，股东协商调低作价或者原股东补足作价偏高的部分，这样比较容易解释为价值评估或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等方面的问题而非出资不实。

一般的会计处理方式是：

如果出资资产对公司没有价值或不适用于公司经营，由出资股东将账面余额用等值货币或其他资产回购，对不实摊销的部分再以等值货币或其他资产补足。

如果出资资产对公司经营非常必要，先将无形资产全部做减值处理，再由原出自股东将减值补足，计入资本公积。将不实摊销的部分再以等值货币或其他资产补足。